# 2022年民政局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工作业务技能，上级民政部门及我局领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政工作同志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办理各项工作，学习各项业务操作，提高业务能力，在工作上尽心尽责，不拖泥带水，在工作上不打折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我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城乡低保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2]17号）、《那曲市财政局 那曲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通知》指示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920元提高到937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060提高到5160元。2022年一月份至十月份城乡低保累计落实6446户，13508人次，共计落实城乡低保资金4354999.54元。其中累计落实城镇低保1139户，3387人次，共计落实城镇低保资金1544893.42元，累计落实农村低保5307户，10121人次，共计落实农村低保资金2810106.12元。其中根据那曲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那民发【2022】32号)文件精神，明确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从2022年6月起连续3个月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元的要求，以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22〕169号)文件精神，明确为在前期对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600元基础上，再次从2022年9月开始，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连续发放3个月的要求，我局共计落实城乡低保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5105人次，共计落实资金1021000元。

二、临时救助资金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2022年一月份截止目前我局临时救助1159人次，共落实资金为220.7万元。其中对于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按照“特事特办、先行救助”相关政策规定，充分利用临时救助备用金，为疫情期间困难群众715人次，发放临时救助115.72万元。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一）残疾人工作方面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改善残疾人生活设施、增强残疾人自信、加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努力让残疾人融入社会，根据“两项”补贴区级和市级配套资金，上级资金分配及残疾人发放标准，现已发放2022年1-10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按每人每月105.0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210.00元标准发放。2022年1-10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计落实7411人次，共计落实资金944895元（含补发）。其中困难残疾5831人次，共:612675元，重度残疾1580人次，共：332220元。

（二）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无障碍改造12人、每人标准3500.00元，共落实资金42000.00元。

（三）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基本康复9人、每人标准190.00元，共落实资金1710.00元。

（四）残疾人机动燃油补贴90人、每人标准380.00元，共落实资金34200.00元。

（五）阳光家园12人，每人标准1500.00元。共落实资金18000.00元。

四、婚姻登记方面

为确保我局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在工作中严格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坚决杜绝“权利登记”、“人情登记”，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为当事人解决困难，1月份到截止目前我局共计办理结婚登记208对，离婚登记29对，补发结婚登记14对，补发离婚登记0对。其中婚姻巡回登记服务次数为1次，办理结婚登记数量109对。办理离婚登记数量0对。

五、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方面工作

（一）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根据《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2]17号）、《那曲市财政局 那曲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通知》指示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4196元提高到14461元；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7590元提高到7740元。分散供养按每人每月645.00元发放，乡镇敬老院特困老人每人每月1205.10元发放。截止目前落实1-10月份特困人员资金：共计落实304人次，共计落实资金210642.6元。

（二）落实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根据那曲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那民发【2022】32号)文件精神，明确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从2022年6月起连续3个月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元的要求，以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扎实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藏民发〔2022〕169号)文件精神，明确为在前期对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600元基础上，再次从2022年9月开始，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连续发放3个月的要求，我局共计落实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232人次，共计落实资金46400元。

（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资金。截止目前我县共有47名孤儿，其中自治区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15人、那曲市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14人、山南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8人，家庭寄养儿童10人；事实无人扶养儿童10人，其中事实无人扶养儿童集中3人，事实无人抚养分散7人。为更好的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我局按照孤儿生活保障资金每人每月1430.00元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散每人每月810.00元发放，2022年1-10月我局共计落实孤儿生活保障资金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184人次，共计落实资金229640元。其中孤儿生活保障资金共计发放130人次，共计落实资金1859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共计发放54人次，共计落实资金43740元。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社会救助工作，保障民生，进一步推进“救急难”工作，立足于“托底线”，创新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对遭遇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快速及时的救助和帮扶。同时，进一步推进临时救助解决遭遇意外家庭临时性生活困难，减少因病返贫现象。

（二）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集中排查“漏保”情况，对前期专项治理过程中退出的低保对象进行一次拉网式集中排查，防止“漏保”情况发生;排查政策落实情况，完善动态监测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户施保”;排查审核程序执行情况，规范审核时间和告知行为，提高办理时效性。

（三）进一步做好双集中工作。

（四）继续做好民政日常工作。

 双湖县民政局

 2022年10月25日